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五九七四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前巷道，以伸縮帆布等，增建一層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九·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增建，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五九七四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七）建築物外牆外緣搭蓋之雨庇，其淨深在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且非使用永久性建材者，暫免查報。位於防火間隔（巷）者比照前款辦理。（八）伸縮性活動式棚架，比照前款辦理，惟開展後在一樓者逾九十公分，二樓以上逾六十公分者，即予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於晨間作小生意，因怕食品日曬易變質，故於雨遮外加裝活動伸縮帆布。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既不礙觀瞻也不礙人車通行。而其他店家亦有加裝伸縮帆布之情形，其高度低既礙觀瞻也礙人車通行，應一併拆除，以示公平。

三、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前巷道，以伸縮帆布等，增建一層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九．二平方公尺之活動伸縮帆布架，此有現場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規定審認應查報拆除，乃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晨間作生意，因怕食品日曬易變質，故於雨遮外加裝活動伸縮帆布，又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既不礙觀瞻也不礙人車通行，及其他店家亦有加裝伸縮帆布之情形，其高度低既礙觀瞻也礙人車通行，應一併拆除云云。經查，伸縮性活動棚架依首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八）之規定，倘開展後在一樓者，未逾九十公分，且非使用永久性建材者，暫免查報；本案訴願人加裝之系爭活動伸縮帆布架，寬約五．四公尺，開展後約一．七公尺，已違反上揭規定，其訴稱不礙觀瞻也不礙人車通行，並無理由。復按不合法者不得主張平等原則，訴願主張其他店家亦有加裝伸縮帆布，應一併拆除乙節，尚不得據為系爭活動伸縮帆布架免予拆除之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